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8年6月11日 星期一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新股上市日

宁德时代

停牌日

超频三　金浦钛业

复牌日

常山北明　大通燃气　*ST新城
*ST河化　日发精机　赞宇科技
红日药业　鸿利智汇　金力泰
苏试试验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比音勒芬　冀凯股份　建研集团
京天利　晶瑞股份　美年健康
威星智能　维尔利　正丹股份

股权登记日

百洋股份　北京君正　诚迈科技
诚益通　东方铁塔　广聚能源
和仁科技　红相股份　鸿路钢构
金鸿控股　京泉华　聚灿光电
科大国创　乐心医疗　理邦仪器
力生制药　利民股份　七匹狼
斯莱克　苏宁环球　特锐德
天汽模　天宇股份　希努尔
信隆健康　亚太药业　友讯达

最后交易日

粤华包B

除权除息日

安硕信息　奥克股份　北京利尔
比音勒芬　迪安诊断　华大基因
冀凯股份　建研集团　京汉股份
京天利　晶瑞股份　开元股份
康弘药业　科泰电源　雷科防务
绿康生化　美年健康　民生控股
启迪设计　如意集团　皖能电力
威星智能　维尔利　阳光股份
永兴特钢　长盈精密　兆丰股份
正丹股份　棕榈股份

沪　市

新股上市日

绿色动力

复牌日

明星电缆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艾迪精密　合力科技　嘉友国际
立霸股份　宁波高发　莎普爱思
圣达生物　天域生态　五洲新春
一汽富维

股权登记日

春风动力　德宏股份　东珠景观
广汽集团　桂东电力　华谊集团
吉鑫科技　美思德　能科股份
天药股份　威帝股份　维力医疗
武进不锈　迎驾贡酒　岳阳林纸
中农立华

除权除息日

爱普股份　道森股份　福能股份
海鸥股份　华新水泥　神力股份
水星家纺　皖维高新　湘电股份
兖州煤业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11	深物业A	B13
000019	深深宝A	B9,B10
000031	中粮地产	A12
000048	康达尔	B8
000061	农产品	B12
000070	特发信息	B8
000503	国新健康	B30/定
000511	*ST烯碳	B8
000545	金浦钛业	B18
000582	北部湾港	B4
000584	哈工智能	B18
000593	大通燃气	B16
000723	美锦能源	B2
000852	石化机械	A17
深市中小板		
002022	科华生物	B5
002053	云南能投	B14
002149	西部材料	B20
002224	三力士	B34
002242	九阳股份	B30
002260	*ST德奥	B22
002369	卓翼科技	B34
002427	*ST尤夫	B1
002430	杭氧股份	B5
002438	江苏神通	B8
002464	众应互联	B13
002465	海格通信	B26
002518	科士达	B8
002535	林州重机	B1
002549	凯美特气	B34
002560	通达股份	B8
002570	*ST因美	B1
002606	大连电瓷	B11
002607	亚夏汽车	B34
002619	艾格拉斯	B13
002694	顾地科技	B18
002707	众信旅游	B20
002717	岭南股份	B7
002717	岭南股份	B20
002740	爱迪尔	B6
002747	埃斯顿	B13
002747	埃斯顿	B13
002751	易尚展示	B6
002751	易尚展示	B31
002763	汇洁股份	B4
002765	蓝黛传动	B28
002769	普路通	B17,B18
002773	康弘药业	B4
002782	可立克	B24
002802	洪汇新材	B13
002866	传艺科技	B11
002872	天圣制药	B2
002887	绿茵生态	B6
002891	中宠股份	B30
002896	中大力德	B4
创业板		
300747	锐科激光	A19
沪市主板		
600036	招商银行	B31
600122	宏图高科	B1
600168	武汉控股	B2
600369	西南证券	B1
600393	粤泰股份	B12
600526	菲达环保	B12
600637	东方明珠	B10
600682	南京新百	B1
600884	杉杉股份	B1
600887	伊利股份	B32
601066	中信建投	A21,A22,A23,A24,A25,A26,A27
601600	中国铝业	B8
601966	玲珑轮胎	B26
601966	玲珑轮胎	B34
603010	万盛股份	B14
603042	华脉科技	B32
603079	圣达生物	B34
603086	先达股份	B32
603232	格尔软件	B16
603363	傲农生物	B34
603388	元成股份	B34
603587	地素时尚	A28,A29,A30,A31,A32,A33,A34,A35,A36
603636	南威软件	B22
603665	康隆达	B34
603666	亿嘉和	A18
603678	火炬电子	B22
603680	今创集团	A19
603712	七一二	B32
603822	嘉澳环保	B14
基金		
博时基金		B10
长安基金		B24
长城基金		B28
长信基金		B4
大成基金		B30
东吴基金		B24
富国基金		A19
工银瑞信新材料		B25,B26
工银瑞信养老		B15,B16
光大保德信		B23,B24
广发基金		B29,B30
国联安鑫享		B36
国投瑞银		B7
海富通改革		B33
华安基金		B6
华富基金		B24
华泰柏瑞		B31
华夏基金		B10
汇安基金		B7
汇添富		B28
嘉实基金		A19
交银施罗德		B10
金元顺安		B18
景顺长城		B26
诺德基金		B32
平安大华		B10
融通基金		B16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		B3
申万菱信安鑫		B35
天治基金		B1
先锋基金		B7
鑫元聚利债券		B27,B28
信诚基金		B24
易方达		B4
银华和谐主题		B21,B22
银华中国梦		A20
招商基金		B10
浙商基金		B4
中海沪港深价值		B19,B20
中欧基金		B11
中欧基金		B10
其他		
上海产权		B2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3
证券代码:122404　证券简称:14西南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4西南0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西南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3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5.37%

特别提示:

1、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67%,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37%,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5.37%,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7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西南02”债券,请“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西南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4西南02”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7月23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西南02,代码122404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15年7月23日。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将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止。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153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5年7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票面年利率为3.67%,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37%,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票面利率为5.37%,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西南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4西南02”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14西南02”票面利率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投资者回售的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7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西南02”债券,请“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6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6.7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4西南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0日。

七、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0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6月8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6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年6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2018年7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8年7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西南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7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西南02”债券,请“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4西南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西南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西南02”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西南02”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23-67791860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范礼
联系电话:0512-62938585
邮政编码:215021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羊扬
联系电话:021-38675832
邮政编码:20012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0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8)川民初53号,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颜静刚(被告三)、梁秀红(被告四)

2、诉讼起因

2017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质押合同》。《贷款合同》约定原告一次性向被告一发放人民币55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收购周发章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如被告一涉诉,原告有权提前宣布贷款到期并一次性收回贷款本息,同时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贷款金额10%的违约金;《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的股权为其《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费用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同日,被告二、三、四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就被告一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了全部贷款,并就股权质押办理了登记。

2018年1月17日以来,被告一股票价格出现了异常波动,各被告均牵涉多起诉讼事件,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有关合同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贷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5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复息、罚息;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5,000,000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4)判令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在担保范围内对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质押物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川民初53号等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南京新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吕小奇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吕小奇先生举牌"南京新百"情况及当时的承诺

2017年8月11日,吕小奇通过本人及光大·鸿轩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8号证券投资委托、渤海信托·奇益7号证券投资信托等三个信托产品累计持有股份43,866,776股,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股份11,732,000股。二者合计持有"南京新百"股份55,598,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达到5%。2017年8月11日闭市后,吕小奇和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进行了权益变动披露,在该权益变动披露中, 吕小奇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对其所持"南京新百"进行减持并计划增持不低于5亿元的股份。

二、吕小奇先生没有履行举牌时承诺的解释

自2017年8月12日吕小奇先生举牌后,"南京新百"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25日以及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6月6日,共计停牌七个多月,导致"南京新百"股票可交易的时间窗口较短,影响了吕小奇先生的增持机会。同时,由于近期吕小奇先生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对所持"南京新百"股份进行了减持。此次减持相悖于吕小奇先生前期举牌时的承诺。

三、关于对减持至5%时未停止交易的解释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吕小奇先生在减持"南京新百"时对上述法规及相关交易所减持规则的理解上出现偏差导致减持至5%时未停止交易。

四、关于吕小奇先生前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有无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吕小奇先生举牌"南京新百"及当时的增持计划是基于长期投资价值理念、当时自身的资金状况以及市场、政策环境做出的安排,鉴于近期自身资金安排以及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对所持股份进行了减持,导致其无法履行举牌时承诺。吕小奇先生举牌"南京新百"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增持不低于5亿元"是其当时的本意真实表达,并无误导投资者之意图。

五、致歉声明

吕小奇先生对于没有履行举牌时的增持和不减持的承诺,以及在实际减持至持股比例达到5%时没有停止交易,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4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通知,郭现生先生于2018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董事长	238,718,638	29.78%	238,970,614	29.8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郭现生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品牌")于昨日获其保荐人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告知,东兴证券已于昨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来的信函,原则上同意杉杉品牌递交的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杉杉品牌上市前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万威国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威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7.HK)于2018年6月8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1)按于记录日每持有2股现有股份获配发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及(2)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详细内容可登录上述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封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6-08
公告送出日期:2018-06-11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80000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5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5,960,408.0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天治鑫利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3	00312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5,439,146.55	521,261.5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5	1.0197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5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部份经销商持股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部分经销商的持股意向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与自身利益的充分结合,部分经销商拟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以合法方式取得贝因美股票。公司将与相关经销商商讨具体细节,并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经销商持股计划尚未确定,还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上述持股计划的实施面临着政策、经销商本身持股意愿、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持股计划筹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0日

遗失公告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南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650200734487305L,声明作废。

2018年6月11日